**2021年度市总工会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更好落实《沅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会对2021年度本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梳理自查，现将支出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如下：

 **一、部门概况**

机构设置情况及人员情况。

我会内设股室6个：办公室、组织部、宣传教育和网络信息部（挂市女职工部牌子）、劳动和经济服务部、权益保障部、财务资产部（经费审查委员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3个：沅江市职工技术协会办公室、沅江市职工业余学校、沅江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全部纳入2021年部门编制范围。

3．人员情况

汤建军（党组书记、副主席）：

 主持市总工会日常工作。

 周爱华（党组成员、副主席）：

分管办公室、财务资产部（经审办）、宣传教育网络信息部（女工部）。

 颜毅刚（党组成员、副主席）：

 分管权益保障部（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组织部、劳动和经济服务部。

熊向明同志任市总工会办公室主任，兼劳动和经济服务部部长。

周荣军同志任市总工会组织部部长。

夏 佩同志任市总工会宣传教育和网络信息部部长，兼女工部部长。

柳炬刚同志任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部长，兼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主任。

梁 畅同志任市总工会财务资产部部长。

刘建平同志任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二、主要工作职责。**

 1.根据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遵照市委和上级工会确定的工会工作指导方针和任务，围绕大局，指导全市工会工作。

 2.负责全市工会组织建设，审查批准主管范围内的各级工会委员会的选举结果，依法协管工会干部。

 3.组织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发挥主人翁作用；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和厂务公开、政务公开工作；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建立健全维护职工劳动权益的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在依法维护企事业单位整体利益的同时，依法维护工会和职工合法权益，并为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服务。

 4.动员和组织全市职工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完成经济和社会发展任务。指导职工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提合理化建议、技术创新和技术协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管理工作；参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5.负责督促和指导全市各级工会加强同职工的联系；对有关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总工会反映职工的情绪、愿望和要求，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有关政策的制定工作；组织开展“送温暖”活动、“双联”帮困工作，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监督检查企事业单位职工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工作。

 6.负责指导全市各级工会加强对职工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民主、法制、纪律教育，以及科学、文化、技术教育，组织职工开展文体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与科学文化素质，培养和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7.负责工会经费的收缴、管理、使用、审查、审计工作；管理工会的固定资产；指导各级工会加强财产管理，兴办工会企事业。

 8.管理已建工会组织单位的女职工工作，负责女职工特殊权益的维护工作，依法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组织女职工开展适合自身特点的活动。

 9.负责全市工会组织的涉外工作。

 10.承担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支出预算3866.25千元。

基本支出2026.25千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16.25千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210千元（其中含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

项目支出1840千元。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1500千元,帮扶基金60千元，乡镇工会组织工作经费280千元。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和经费安排。业务类工作专项1840千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1500千元,帮扶基金60千元，乡镇工会组织工作经费280千元。

1.财政拨款收入4824.2千元、支出4824.2千元。

本年度财政拨款总收入4824.2千元。

本年度总支出4824.2千元；其中项目支出1840千元，年末结转结余0元。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1．资金来源、资金性质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预算总收入3866.25千元。其中：经费拨款3866.25千元。

2.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我单位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同比上年减少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0日，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价值0万元；电脑8台，价值3.668万元；复印机1台，价值2.218万元，打印机2台，价值0.296万元，资产总价值6.182万元。

名词解释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 政府采购情况

### 2021年，单位年初无采购预算，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等。

**（五）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2021年度，我单位纳入绩效考核评价的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184万元。

其中：1、6万元为帮扶基金，上级工会有专项拨款，要求地方财政有配套，用于困难职工帮扶。

2、150万元为工会经费，工会经费按工资总额的2%计提，其中40%上交市总工会。

3、28万乡镇工会组织工作经费，上级文件有要求，用于补助乡镇工会组织工作经费。

**（六）综合管理情况**

我单位制定完善了《沅江市总工会财务制度管理办法》、《沅江市总工会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严格会计核算，报账手续完善。项目实施严格遵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实行，财政资金管理与项目财务管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项目实施积极与财政部门衔接，做好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同时，严格执行资金计划安排—资金拨付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资金结算管理的程序，做到专款专用的原则，按年度接受市总工会收支审计。

**（七）整体绩效**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把握工会政治方向

**一是加强意识形态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党建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年党组开展中心组学习12次，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研讨发言、中心发言、总结发言、有通报。开展“学习课堂”学习25次。**二是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活动。**分别围绕“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四个专题开展学习研讨，做到有计划、有内容、有研讨、有记录。4月2日，邀请中共沅江市委宣传部三级调研员唐顺祥在全市工会工作会议上为工会干部作党史教育专题讲座。4月23日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前往省党史陈列馆、雷锋纪念馆、杨开慧故居、岳麓书院、清水塘中共湘区委员会旧址等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党史红色文化教育实践活动，缅怀革命先烈，弘扬革命精神，增强家国情怀，坚守初心使命，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5月份，党组书记和机关支部书记分别为机关党员干部作了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6月21日，组织全体机关干职工开展党史知识专门测试，通过测试增进了干职工对党史知识的了解，提高了党性修养，达到了以考促学，学用结合的目的。9月27日，组织工会干部履职创新培训班学员到韶山接受红色教育，瞻仰伟人故里，寻找红色足迹。**三是举办全市工会干部履职创新培训班。**9月26日至29日，沅江市工会组织全市各镇(中心)、街道、园区、市直单位、企业的工会主席及工会专干90余人在湖南省工会干部培训基地宁乡灰汤举办沅江市工会干部履职创新培训班，期间组织全体学员在红色精神引领下，怀着崇敬之情前往韶山，近距离感受伟大领袖毛主席生活战斗过的地方，接受红色革命教育。**四是举办沅江市第三届职工气排球赛。**镇、街道（中心）、市直、企业72支代表队800余名运动员，经过230场比赛激烈比拼，历时10天于5月27日胜利闭幕，此次气排球赛充分展示了我市广大职工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和团结竞技的昂扬风采。**五是开展“湘悦读•工力量”职工主题阅读活动。**9月28日，组织开展“湘悦读•工力量”职工主题阅读活动之“请把我的书带回你的家”，以“奋斗百年路 悦读新征程”为主题，旨在激发全市职工阅读热情，掀起“以读书强素质、以读书传文明、以读书筑梦想”的活动热潮。

（二）凝聚广大职工力量，全面服务发展大局

**一是持续深化劳动竞赛。**6月30日，由市总工会主办的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在辣妹子公司如期举行，园区10多家规模企业的工会负责人到现场观摩。大赛设焊工、电工、钳工、叉车工、消防等五个比赛项目，约70多名选手参赛。通过以点带面，在全市掀起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劳动竞赛热潮。7月22日，市总工会联合市卫健局开展全市2021年母婴安全急救技能竞赛活动。通过以赛促学、以赛促练，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激励全市广大妇幼健康服务战线工作人员钻研业务、岗位练兵，切实提高理论水平和操作技能。市总工会授予妇幼保健院参赛选手钟艳红同志 “沅江市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二是开展劳模讲坛活动。**9月17日，市总工会邀请市老科协副会长、市劳模工匠宣讲团讲师郭继先到胭脂湖荷花村开展劳模讲坛活动。通过开展“劳模讲坛”、技术指导等活动，提高村民产业发展意识，帮助村民们提高桔柑移栽和油茶种植技术，助力乡村振兴。9月27日，在全市工会干部履职创新培训期间，邀请省级劳模汤桂华同志为全市工会干部授课，用自己的故事、身边事和群众的事引导广大工会干部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获得培训班所有学员的一致好评。**三是大力弘扬标杆精神。**以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学习标杆，组织开展工人阶级宣传月活动，讲好劳模、工匠故事，营造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5月上旬，组织开展了一期劳模疗休养活动。重点安排苦、脏、险、累岗位的一线劳模15名到江西庐山参加疗休养。**四是充分激发改革活力。**努力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工会发挥牵头作用，形成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强大合力。积极与有关部门协调，在发展党员、政协委员、人大代表中吸收一线产业工人加入。为解决“职工找对象难”需求办实事。11月12日，在优度咖啡联合举办了2021“有‘沅’遇见你”全市未婚青年交友联谊活动，全市各镇（中心）、街道、园区、市直单位、各企业近180人参加，积极担当起“工会红娘”角色，致力于解决因工作忙碌、社交圈受限等原因导致青年职工“找对象难”问题，为未婚青年职工搭建一个拓宽交际、展示自我和结识朋友的服务平台。

（三）不断深化特色活动，做响做实工会品牌

**一是深入推进工资集体协商。**4月26日，市总工会牵头组织市人社局、市工商联、劳动关系三方四家相关领导参加会议，城区11家规模企业工会负责人现场观摩了辣妹子公司工资集体协商，为全市其他规模企业起了模范带头作用。**二是唱好工会四季歌。**沅江市总工会春节送温暖活动共筹集资金90余万元走访慰问困难职工1831人、劳动模范20 人；开展“春送岗位”，搭建网上平台，为求职者提供法律、政策咨询，维权咨询等一系列服务；开展夏送清凉活动，筹资16万余元，慰问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工地、室外高温作业场地和企业生产车间的一线工人、农民工共计1100多人；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发放助学资金10.5万元，帮助32名困难职工子女顺利上学；**三是开展“工会进万家”调研走访慰问活动。**共走访慰问70周岁及以上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省部级劳模和先进工作者20名；沅江工匠20名；困难职工20名，发放慰问金3万元。**四是开展“抗疫•关爱”行动。**自新冠肺炎疫情反弹以来，市总工会把“抗疫•关爱”行动作为竭诚服务职工的有力举措，已累计向一线抗疫人员发放慰问品8万余元。**五是开展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建设。**针对环卫工人、警察城管、快递小哥、的士网约车司机等户外劳动者“吃饭难、喝水难、休息难”等实际问题，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关爱户外劳动者们，共建了9个服务站点。站点配备休息桌椅、空调、冰箱、饮水机、微波炉、手机充电线、应急药箱、书刊报纸等设施，在这里，户外劳动者们“冷可取暖、热可纳凉、渴可喝水、累可歇脚、饿可热饭、伤可急救”，发挥了服务职工、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功能。

（四）规范基层工会建设，激发工会组织活力

**一是坚持党建带工建，带出新活力。**全市125家重点民营企业配备了党工共建联络员39名，健全完善了全市125家企业的工会组建和规范化制度建设。**二是采取务实举措，开展“八大群体”集中入会行动。**加快新领域新阶层工会组织建设，推动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普遍建立工会，创新工会组建形式和入会方法，规范建会、吸引入会。今年全市共新组建工会组织9家，发展会员685人。全市会员实名制录入57000多人。**三是扎实开展创建职工之家活动。**通过开展工会工作规范化建设，全市78家民营企业基本实现工会组织机构、基层工会工作任务、制度、女工委职责、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模范职工之家创建标准规范上墙。高新技术产业园工会联合会、阳罗洲镇工会联合会创“五型”之家建设，会员评家活跃，成为全市创建活动的标杆。推荐市“优秀工会工作者”、“工会积极分子”共4人。**四是开展关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行动。**11月25日，市总工会在沅江市世鸣快递举行“工会进万家”快递行业集中入会行动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温暖服务月启动仪式，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处长、一级调研员陈永祥出席活动并作重要讲话。市总工会组织快递行业企业6家，网络外卖配送企业2家，货运道路运输企业5家，集中加入工会组织，成立沅江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联合会，进行集中入会授牌和工会会员入会宣誓。活动现场，慰问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代表，向他们发放了关爱大礼包，为他们送上温暖、送去祝福。**五是规范基层工会资产管理。**积极推进全市工会财务资产信息化建设,力争把基层工会账务系统纳入全省工会云财务集中核算平台统一监管。加强工作指导、协调和服务,提高财务资产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二）建议意见

一是建议市财政按照《工会法》有关工会经费的规定，足额预算机关事业单位工会经费；

二是建议市财政继续加大对我市困难职工帮扶项目资金的投入，确保困难职工生活稳定，促进企业和谐、持续发展。

沅江市总工会

2022年7月26日